

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留言回复汇总

2022 年第 3 版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一、《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执行相关	1
1.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1
2. 精细化工项目总平面布置的防火距离应该按照《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还是安监局 76 号文件中要求的《石油化工企业防火标准》	1
3.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咨询	1
4. 关于精细化工企业防火间距的疑问	2
5. 精细化工防火设计规范与安监总管(2013) 76 号文件	2
6. 精细化工企业控制室	2
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与定量风险计算相关	4
1. 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 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如何执行的问题 ...	4
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 适用范围是否包括加 油站?	4
3.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 适用范围是否包括油气 长输管道?	4
三、重大危险源相关	6
1.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罐区设置紧急切断阀问题	6
2. 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设计最大量的确定	6
3. 关于煤焦油是否应当作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进行辨识的疑问	6
4. 工贸企业涉氨, 贮氨器存量构成重大危险源, 是否要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 76 号) 进行 HAZOP 分析	7
5. 关于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中分级系数 α 的取值	7
6. 危险化学品储罐设计最大量到底如何界定	7
7. 关于重大危险源降级更新备案问题	8
8. 泄压罐是否需要重大危险源辨识	8
四、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相关	9
1. 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范围	9
2. 关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中适 用范围的请教	9
3. 精细化工企业是否必须进行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	9
4.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问题	10
五、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	11
1. 特种作业取证	11
2. 特种作业电工体检合格的具体标准	11
3. 咨询汽车起重机驾驶员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否还有要求	11
4. 过氧化物储存岗位的操作人员是否也要取证?	12
5. 特岗操作证咨询(高压电工从事低压电工)	12
6. 关于高压电工能不能从事低压工作	12
7. 咨询装载机司机厂内作业需要什么证件上岗? 需要特种作业操作证吗?	12
8. 持有特种设备焊接作业证是否可以进行一般的熔化焊接作业	13
9. 焊工作业等级证和操作证的区别?	13
10. 咨询高处作业资格证的问题	14

11. 外地电工证在北京不承认！北京为什么特殊？	14
12. 特种作业人员问题咨询 4.1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14
13. 矿山爆破作业人员已经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证，还需不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6.8 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爆破证？	15
14. 特种作业证	15
15. 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可以操作普通焊工工种吗	15
16. 挖机、铲车等土方机械属于特种作业吗	16
17. 特种作业目录中，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是如何界定的	16
18. 持高处作业证可以从事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吗？	16
19. 电焊工、电工在高处作业时，是否需要持高处作业证？	17
20. 制冷与空调维修作业中的焊接作业的作业资质	17
21. 电力电缆施工单位安装人员、电缆运维人员是否需要取“电力电缆作业”证 ...	17
2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是否可以从事脚手架搭拆作业？	18
23. 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压电工人员可否进行低压电工的工作	18
24. 高处作业证分项问题	18
25. 高危工艺操作证	19
六、白酒行业相关	20
1. 白酒罐区重大危险源评估	20
2. 白酒生产企业是否需要领取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0
3. 关于白酒生产企业是否针对酒库、酒罐区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20
七、综合安全技术相关	22
1. 可燃性粉尘除尘设备是否禁止使用机械振打方式除尘设备	22
2. 咨询问题	22
3.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的应急准备工作表要素 10：应急事故池。有满足事故状态下临时贮存废水、防止漫流的应急事故池。这个要求对于无污染的装置也需要吗？	22
4. 碳素行业关于焙烧炉安装紧急切断阀	23
5. 半身式安全带与全身式安全带咨询	23
6. 双预防（工贸行业而且不到 10 人的小规模）省厅要求做一企一档一码就可以了，当地不行非叫做线上。	24
7. 速冻隧道间探头设置	24
8. 液氨制冷机组安全阀需要强制性每年进行校验吗	24
9.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应不应该作为强制性标准执行？	25
10. 关于安全帽到期后的使用	25
11. 有限空间	25
12. 有限空间	26
13. 关于安全出口设置门禁但是未设置紧急释放按钮合规性的咨询	26
14. GDS 问题	26
15. 涉粉尘企业的中央除尘系统是否属于安全设备	27
16. 二氯甲烷气体检测探头种类选择	27
17. 关于 GDS 报警信号引入 DCS 系统问题	28
18. 装置区如何界定	28
19. 受限空间警示标识	29
20. 一级兼职安全评价师可以是项目组成员吗？可以担任评价组组长吗？	29

21. 第一批淘汰落后设备目录中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燃气加热炉、导热油炉是否包含制氢转化炉、硫磺焚烧炉？	30
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主控室抗爆设计的解读	30
八、应急预案相关	31
1. 新版应急预案事故风险评估报告标题问题	31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1
3. 各类型应急预案备案	31
4.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纯经营）是否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32
5. 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应进行重新修订，请问是不是需要再进行重新备案？	32
6. 关于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的问题	32
7. 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需要论证吗	33
8. 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事宜	33
9. 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的疑惑	33
10. 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频次	34
11. 应急预案和企业三级安全标准化	34
12. 成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到哪个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35
1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政府部门报送的应急演练及队伍建设情况具体包括那些内容？	35
14. 有限空间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5
1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与《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	36
九、人员资质相关	37
1. 化工类注安师是否可视为化工类中级职称？	37
2.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条件设置	37
3. 机械行业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学时	37
4. 关于金属冶炼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问题	38
5. 安全副总、生产副总、技术副总是否一定设置	38
6. 环保管理人员是否属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9
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哪些人员？	39
8.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化学、化工相关专业的范围认定	39
9. 关于化工，化学相关专业	40
10. 请问中专算高中以上学历吗	40
11.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应急危化二（2021）1号是否已经实施的咨询	41
12.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	41
13.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资质问题	41
十、物料安全相关	43
1. 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学品的范围？	43
2. 请问：干冰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43
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2828条目是否包含闪点在60以下的燃料油？	43
4. 危险化学品目录	44
5.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范围释义	44
6. 危险化学品的判定标准	44

7. 我司使用的液氮贮罐供气设施存储与使用定性	45
8. 关于煤焦油危险性分类的疑问	45
9. 关于我司生产的球形铝粉是否为危险化学品的咨询	45
十一、证照办理相关	47
1. 贸易流通企业如何办理成品油危化许可证	47
2. 企业建设单独的提纯装置是否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47
3. 试生产（使用）备案意见书的相关问题	47
4. 销售 75%酒精及高锰酸钾 10g 要不要办理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48
5. 溶剂回收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咨询	48
6. 关于溶剂回收装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的问题	48
7. 请问天然气的开采、加工、管道输送，这三个经营范围分别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8
8.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	49
9. 金属铸造企业是否应该按照冶金行业履行三同时手续？	49
10. 有熔融、浇注工艺的铸造项目是否需要办理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49
11. 二甲胺溶液是否需要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50
12. 化工园区内氢气公共输送管道是否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50
13. 是否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需要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	51
14. 咨询化工项目的审批问题	51
15. 成品油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吗	52
1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52
17. 咨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范围	52
18. 医药企业归属危化行业监管的探讨	53
19. 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20. 使用液氨作为原料生产氨基酸项目是否属于化工企业	54
21. 天然气井口 LNG、CNG 回收属于采气还是加工，应按照非煤办理安全生产手续还是按照危化办理安全生产手续？	54
22. 试采井口放空天然气回收 LNG、CNG 如何办理手续	54
23. 使用撬装 CNG 设备进行放空气、零散气回收 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55
24. 油气管道输送企业经营许可	55
25. 关于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经营”的理解	56
26. 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出租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分包、转包库房的行为？ ...	56
27. 烟花爆竹库区距离问题	56
28. 关于油气开采的技术服务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吗	57
29. 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能否在试生产结束后销售试生产期间生产产品的咨询 .	57
30. 分公司具备危化经营资质，总公司是否可以采购危化品？	58
十二、其他安全相关	59
1. 城镇燃气企业的特殊作业(动火作业)	59
2. 管道天然气相关项目安全评价需要安全评价资质吗	59
3. 连续聚酯（PET/PBT 等）生产工艺是否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	59
4. GB30871-2014 动火作业升级管理	60
5. 动火作业证有效期咨询	60
6. 请问下报废的手提灭火器如何处理	60

7. 关于铁合金行业使用的铁水包及冶金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别标准的问题	61
8. 小型露天矿山安全设施建设施工单位条件。	61
9. 关于工贸企业氨制冷机房电气设备防爆问题。	61
10. 颗粒饲料(油性、粘结)企业成品库(包装)是否应划为 22 区?	62
11. 关于《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理解	62
12. 2017 版日用陶瓷企业的重大隐患判定	62
13. 有限空间判定标准	63
14. 在高空作业车上作业的人是否需要办理登高证	63
15. 关于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 8 项行业标准是否正式作废的提问 .	63
16. 隐患治理标准	63
17. 推荐性标准的问题 (GB/T 类标准)	64
18. 城镇燃气管道需进行安全预评价	64
19. 关于烟花爆竹零售店的安全监管问题	64
20. 请问铸造企业到底是不是金属冶炼企业?	65
21. 铸造到底算冶金行业还是机械行业?	65
22. 白砂糖粉是涉爆粉尘吗?	66
23. 饲料加工企业粉尘防爆	66
24. 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隐患中规定: 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 或 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66
25. 关于喷漆间、喷砂间是否应该辨识为有限空间?	67
26. 金属铸造不应再纳入金属冶炼范畴管理	67
27. 铸造和金属冶炼	67
28. 危化品生产企业, 在生产结束后或者没有生产的时候, 中控室必须 24 小时安排人员 值守吗? 如果需要, 是根据哪个文件来执行的?	68
29.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主控室抗爆设计的解读	68
30. 有限空间问题	69
31.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工艺包含热镀锌工艺, 是否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69
32. 关于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咨询	69
33. 临时用电作业票证办理问题咨询	70
34. 请问 HAZOP 分析是否必须采用团体标准?	70
35. 关于电解熔融氯化钠生产金属钠是否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工艺中电解工艺氯碱的问题。	71
36. 关于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所述的交接班室是否包 含外操间的咨询	71
37. 空分装置中控室是否需要搬迁至办公楼	72
38. DCS 控制室值班人数最低要求是多少	72
39.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可否具有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功 能	73
40. 关于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所述的装置控制室是否 包含机柜间的咨询	73
41. 精细化工企业控制室是否不得与甲类厂房同一建筑物	73
4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对设计单位资质的要求	74
43.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 对氧化工艺中宜采用的控制方式如何解读?	74

44. 三年专项整治	75
45. 有哪些变更需要通过设计院?	75
46. 减水剂的工艺分类	76
47. 机械加工行业喷涂工序中的塑料粉末是否一定是涉爆粉尘, 具体怎么界定	76
48. 喷漆房属于有限空间吗	76

一、《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执行相关

1.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回复日期：2020-04-10

咨询：GB 51283-202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已经发布，但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5号）等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标准执行是否还是按照石化标准执行？

回复：76号文件尚未废止，仍然有效，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2. 精细化工项目总平面布置的防火距离应该按照《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还是安监局76号文件中要求的《石油化工企业防火标准》

回复日期：2020-04-10

咨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颁布（安监总管三〔2013〕76号令）之后，设计院、各类专家以及当地安监部门，不论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只要有易燃易爆，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或者重大危险源，只要满足其中一种就要求按照《石油化工企业防火标准》执行，精细化工中封闭的甲类生产车间距离按照《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的12米，还是安监局76号文件要求的《石油化工企业防火标准》甲类装置的30米。

回复：76号文规定，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其防火间距应至少满足GB50160的要求。当国家标准规范没有明确要求时，可根据相关标准采用定量风险分析计算并确定装置或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3.《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咨询

回复日期：2020-04-13

咨询：我们公司准备新建一个原料药生产项目；目前《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我们在工程设计时是否可以按照该标准进行设计。

回复：《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政策解释请咨询该标准的起草单

位或发布单位。

4.关于精细化工企业防火间距的疑问

回复日期：2020-04-14

咨询：最新的《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已实施，是否应根据实际要求对原 76 文进行适当修改，以免造成规范混用，和争议。如还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的要求，对精细化工企业甲、乙类装置（车间）提出防火间距要求，新精细化工防火标准是否有意义。

回复：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 号)尚未废止，目前仍有效。有关《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内容释义问题请咨询该标准编制单位或发布部门。

5.精细化工防火设计规范与安监总管（2013）76 号文件

回复日期：2020-04-22

咨询：2013 年以前，很多中小型化工企业都是用建规设计建设的，精细化工规范（GB51283）公布后，很多中小型化工企业新的技改项目更符合精细化工规范要求，如果仍然执行（2013）76 号文件，势必一个厂区需要执行建规、化规、精细规三个规范，建议：76 号文件同样适用于精细规范（GB51283）。盼回复!!!

回复：（2013）76 号文件尚未废止，仍然有效。GB51283 的发布单位不是应急管理部门，请向该标准发布单位反应问题。

6.精细化工企业控制室

回复时间: 2022-04-19

咨询:请问：精细化工企业改建项目的控制室是否需要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进行甄别？咨询时间: 2022-04-14

回复:精细化工企业改建项目的控制室需要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进行甄别，即“控制室或

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网址：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4/t20220414_411731.shtml

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与定量风险计算相关

1.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如何执行的问题

回复时间： 2020-03-13

咨询：您好，请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有明确的适用范围，对于在适用范围以外的建设项目，是否需要按照公告 13 号的要求进行定量风险计算？如果某个项目即适用公告 13 号文件，也适用于两个标准，是按照公告 13 号计算还是按照两个标准计算？

回复：《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两项国标，是在结合 13 号公告实际应用情况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的，因此对于该两项国标适用范围以外的建设项目，无需再按照公告的要求进行定量风险计算。如果某个项目既适用公告 13 号文件，也适用以上两个国标，则只需按照国标要求计算即可。

2.《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适用范围是否包括加油站？

回复时间： 2019-11-25

咨询：该标准所述“储存设施”没有明确说明是否包含“加油站”，而与之配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不包含加油站，现咨询：加油站需要不需要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计算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

回复：不需要。

3.《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 适用范围是否包括油气长输管道？

回复时间: 2022-05-18

咨询:该标准所述“储存设施”没有明确说明是否包含“油气输送管道”，而与

之配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 的适用范围不包含“油气输送管道”，现咨询：“油气长输管道{管道线路是输送油气的，管道站场是给油气加压的可能会有储存油气}，{管道线路、管道站场}是否都需要计算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咨询时间: 2022-04-14

回复:油气长输管道站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的可接受风险基准值的判定可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执行，油气长输管道线路风险评价依据《油气输送管道风险评价导则》（SY/T6859-2020）执行。回复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网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4/t20220414_411712.shtml

三、重大危险源相关

1.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罐区设置紧急切断阀问题

回复时间： 2019-11-20

咨询：一、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储罐的紧急切断阀安装在入口线还是出入口都安装，在石化规上要求是安装在入口线上，重大隐患判定导则上没有明确，请求给与答复。

回复：从防范事故的角度考虑，出入口都应该安装紧急切断阀。

2.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设计最大量的确定

回复时间： 2020-08-10

咨询：负责人您好！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第4.2.2条中规定：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请问危险化学品储罐存量是按该危险化学品储罐最大容积所对应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计算，还是按照设计中高高报警切断进料的这个值计算，或者是别的原则来确定这个设计最大量？在具体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的时候究竟如何确定这个设计最大量请回复，谢。

回复：经商标准起草单位，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即该危险化学品储罐最大容积计算。如有疑问，请咨询标准起草单位。

3.关于煤焦油是否应当作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进行辨识的疑问

回复时间: 2019-11-19

咨询: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更新后，易燃液体的辨识依据由 09 版的闪点范围变成了危险性分类。在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的附件《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中，煤焦油的危险性类别划分为易燃液体，类别 2。而 GB 30000.7-2013 中闪点大于 93℃的液体应该归为非易燃液体。所以出现分歧。200 个字限制我实在说不清楚，能不能让多写一点呢。如果有意向继续探讨，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煤焦油作为易燃液体应纳入重大危险源辨识。

4.工贸企业涉氨，贮氨器存量构成重大危险源，是否要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进行HAZOP分析

回复时间: 2020-12-14

咨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写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必须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HAZOP分析。公司属于工贸企业，需要使用液氨制冷，已构成重大危险源，是否需要做HAZOP分析？咨询时间: 2020-12-11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您提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主要是针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提出的相关要求，核实您公司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5.关于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中分级系数 α 的取值

回复时间: 2022-03-25

咨询:关于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中分级系数 α 的取值，标准明确为厂区边界向外扩展500m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包括厂区内生产人员吗，还是仅仅是厂区外部居民？厂区员工宿舍内的人员算么？生产区的工作人员算么？咨询时间: 2022-03-25

回复:重大危险源辨识中 α 取值的要求是“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500米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所以不包括重大危险源所属企业厂界范围内的工作人员，但包括该企业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本企业及其临近企业职工宿舍楼里的人员。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6.危险化学品储罐设计最大量到底如何界定

回复时间: 2022-01-21

咨询:GB18218-2018第4.2.2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GB50160-20082018年版6.3.9液化烃、液氨等储罐的储存系数不应大于0.9；TSG21-2016第31.13装量系数规定:储存液化气体的压力容器应当规定设计储存量，装量系数不得大于0.95。那液化天然气储罐是按最大容积来计算实际存储量么？咨询时间:

2022-01-16

回复:应按照设计最大量来计算重大危险源的 R 值。储罐使用过程中实际的最大储存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7.关于重大危险源降级更新备案问题

回复时间: 2022-02-21

咨询:尊敬的应急管理部: 重大危险源三级企业,内外部安全条件、环境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在最新的《安全现状评价》中重大危险源风险等级降为四级,但备案尚未三年到期.此种降级的情况,企业是否可以在即将到期时再更新备案
咨询时间: 2022-02-14

回复:在企业内外部安全条件、环境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在最新的《安全现状评价》中重大危险源等级由三级降为四级, 但备案尚未三年到期的, 危险化学品单位也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更新备案。理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0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有明确要求。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8.泄压罐是否需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回复时间: 2022-05-18

咨询:成品油长输管道中为了防止管道、设备超压, 设置了水击保护系统, 其中设置了泄压罐, 罐容 200 立方米, 平常为空罐, 输油管道泄压过程暂存于泄压罐内的油品, 也将通过回注流程注入输油管道系统。请问该类型泄压罐是否需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 适用范围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的厂外运输
咨询时间: 2022-04-11

回复:成品油长输管道设置的泄压罐需要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 辨识标准采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回复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网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4/t20220411_411410.shtml

四、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相关

1.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范围

回复时间：2020-08-24

咨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提到的“企业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1、2、3”是中心词是哪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都做？还是仅仅是间歇半间歇反应的才做，连续反应的不做？另外该文仅针对精细化工，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无精细化工。

回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中已有明确规定，请按照规定执行。精细化工企业定义请查阅《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2.0.1条。

2.关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中适用范围的请教

回复时间：2020-04-13

咨询：该指导意见中“（一）企业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请问以上描述的意思是否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以及：涉及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或者是：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以及：涉及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

回复：请理解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以及涉及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

3.精细化工企业是否必须进行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

回复时间：2022-01-11

咨询：根据危险化学品三年整治要求，精细化工企业需进行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而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

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 中满足第二部分要求的企业才需要做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请问具体应按哪个文件执行？咨询时间: 2022-01-06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 2021 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局三 【2017】1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1.国内首次使用的新工艺、新配方投入工业化生产的以及国外首次引进的新工艺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2.现有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发生变更，且没有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3.因反应工艺问题，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符合这两个文件规定范围内任一情况的企业，均应按要求开展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4.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问题

回复时间: 2022-01-28

咨询:精细化工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对于出具或者提交的反应风险评估报告单位要具备相关资质，分别是有哪些资质？咨询时间: 2022-01-26

回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中，要求企业“聘请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构组织开展评估”，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单位需要具备必要的工艺技术、工程技术、热安全和热动力学技术团队和实验能力，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 认可实验室）资质。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五、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

1. 特种作业取证

回复时间： 2020-01-03

咨询：请问根据安监总局 320 号令，特种作业目录中焊接与热切割括号内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作业是什么意思？有了压力焊工证是否还需要领取焊接与热切割操作证？

回复：您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规定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是指运用焊接或者热切割方法对材料进行加工的作业（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作业）。如您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以外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需要按要求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2. 特种作业电工体检合格的具体标准

回复时间： 2019-11-14

咨询：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4.2 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高压电工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请教具体的体检合格标准，象公务员体检录入标准那样，对视力、色觉、听力、心电图等有明确的合格标准。医生不清楚电工的工作，怎么判断有无妨碍从事电工特种作业的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谢谢！

回复：您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18 年第 12 号），取消的 45 项由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第 22 项和 24 项，已取消“体检证明”和“健康证明”，改为“个人健康书面承诺”。如您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需对自身健康情况进行个人承诺即可。

3. 咨询汽车起重机驾驶员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否还有要求

回复时间： 2019-11-22

咨询：特种作业目录十二大类中，无明确要求汽车起重机驾驶员需要特种作业操作证，但是其中的“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是否包含汽车起重机驾驶员呢？汽车起重机驾驶员到底应该取得什么样的证件才能合法合规呢？**PS：**驾驶 55T 汽车起重机。

回复：您好，在特种作业目录“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中不包含汽车起重机驾驶员工种，应急管理部门对汽车起重机驾驶员不按照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进行考核发证。

4.过氧化物储存岗位的操作人员是否也要取证？

回复时间： 2021-04-26

咨询：《特种作业目录》中规定，过氧化工艺作业指过氧化反应、过氧化物储存岗位的作业，适用于双氧水的生产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请问，在只储存过氧化物的罐区（只储存，不涉及过氧化物的生产）的现场操作工，是否也属于过氧化工艺作业人员？因为如果是的话就需要取证。请明确说明一下，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特种作业目录》中的过氧化工艺作业内容包括过氧化物储存岗位作业，储存过氧化物罐区的现场操作工需要取证。

5.特岗操作证咨询（高压电工从事低压电工）

回复时间： 2021-04-12

咨询：请问高压电工证能够从事低压电工工作吗？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高压和低压作业不能相互替代，需根据您从事的工作内容申请相应工种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北京对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另有规定，可咨询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了解详细情况。

6.关于高压电工能不能从事低压工作

回复时间： 2021-04-26

咨询：你好，我想咨询一下持有高压电工证可不可以从事低压作业。另外如果是初考可不可以直接考取高压电工证？望领导回复，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一、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高压和低压作业不能相互替代，需根据您从事的工作内容申请相应工种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二、初考可以直接申请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三、北京对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另有规定，可咨询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了解详细情况。

7.咨询装载机司机厂内作业需要持什么证件上岗？需要特种作业操作证吗？

回复时间： 2021-04-02

咨询：咨询装载机司机厂内作业需要持什么证件上岗？需要特种作业操作证吗？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装载机司机厂内作业不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30 号令）规定的特种作业的范围，不需要申请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关于装载机司机厂内作业上岗所需持有证件，建议您向市场监管部门咨询。

8.持有特种设备焊接作业证是否可以进行一般的熔化焊接作业

回复时间： 2021-04-30

咨询：请问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焊接作业证，是否可以进一般的熔化焊接作业（即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专业证书规定的内容），执法检查中若发现有上述情况作何处理，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一、如您从事的焊接作业内容属于《特种作业目录》，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30 号令）获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30 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焊工作业等级证和操作证的区别？

回复时间： 2021-04-09

咨询：焊工作业人员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特种设备焊接作业证，没有应急管理局签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是否属于无证上岗？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如您从事的焊接作业内容属于《特种作业目录》，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30 号令）获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10.咨询高处作业资格证的问题

回复时间： 2021-04-25

咨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63号修订，第80号修订2015.7.1 请问在距离地面2米以上合格的脚手架上面进行钳工、焊工作业是否需要钳工、焊工必须具有高空作业资格证？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特种作业目录》要求，如您是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需要按相关规定申请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

11.外地电工证在北京不承认！北京为什么特殊？

回复时间： 2021-04-25

咨询：今年在北京找到一工作，进公司后，被告知外地高压电工证在北京不被承认，需要从新考取北京电工证，电工证在网上都可以查到，并且规定全国通用，但就是北京不行，然而在北京考取高压电工证，必须先考取低压电工证，拿到证三个月后才可以考高压，报名考试等证，拿到北京高压电工证最少也要半年以上，干高压电工快10年了，高压电工证2020年7月才复审的，结果来到这里，竟然无证不能操作，给带来了很大的困扰，希望领导重视。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0号令）第十九条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6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如有疑问，建议您咨询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12.特种作业人员问题咨询 4.1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回复时间: 2019-11-18

咨询：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如何界定，其依据是哪个文件。（2）、目前很多制冷设备属于自控类型的机组，这种岗位人员是否还需要考取《特种作业操作证》吗？

回复：目前行业中确实没有对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的法规和标准界定，应急管理部在今年也开展了《特种作业目录》修订征求意见，根据咨询相关专家意见，确定了一个对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的界定标准，会在本次《特种作业目录》更新时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和发布。

13.矿山爆破作业人员已经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证,还需不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6.8 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爆破证?

回复时间: 2019-11-19

咨询:公安部《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里面的培训内容与安监总局特种作业培训大纲里的内容并不一致,安监总局特种作业培训大纲里有许多针对金属非金属矿山特点的培训内容,公安部门的并没有针对矿山特点的培训,两者的培训内容是存在差异的,按理不能互相取代。但很多人认为只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证,就不需要应急部门发的金属非金属矿山特种作业爆破证了,请问是这样的吗?是或者不是的法律或文件依据是什么?

回复:您好,根据职责分工,公安部负责核发爆破作业人员证书,目前应急管理部正在修改《特种作业目录》,拟不再把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人员作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4. 特种作业证

回复时间: 2020-12-11

咨询:特种作业证在哪里办?怎么办?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0号令)第十三条规定: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填写考试申请表,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持学历证明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提出申请。具体办理详情建议您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咨询。

15.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可以操作普通焊接工种吗

回复时间: 2020-12-23

咨询: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可以操作普通焊接工种吗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根据《特种作业目录》,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作业内容,如您需要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0号令)获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16.挖机、铲车等土方机械属于特种作业吗

回复时间: 2020-12-18

咨询:领导好, 刚开始从事建筑行业, 单位领导一直让收集挖机、铲车司机的特种作业证件, 想了解一下, 挖机、铲车等土方机械属于特种设别吗, 安监局这边给颁发特种作业证件吗? 咨询时间: 2020-12-13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挖掘机、铲车操作不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30 号令)规定的特种作业的范围, 不用申请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建议您向市场监管部门咨询。

17.特种作业目录中,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是如何界定的

回复时间: 2021-01-14

咨询:在特种作业目录中有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一项, 解释包括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 高处管道架设, 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请问在企业内部进行的高处检维修作业(登高、爬管廊修阀门等), 作业人员需要取证吗? 还有仅仅是登高后开关阀门这种作业, 需要取证吗? 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特种作业目录》要求, 如您是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 需要按相关规定申请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更具体的要求建议您查看《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规定的内容, 如您在规定范围内, 应当考取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8.持高处作业证可以从事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吗?

回复时间: 2021-02-03

咨询:请问, 关于高空(5 米-30 米)座板式单人悬吊外墙清洗人员可以持高空作业证吗? 咨询时间: 2021-01-28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中包含了 GB23525-2009 标准里要求的座板式单人吊具, 因此从事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的, 应当考取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9. 电焊工、电工在高空作业时，是否需要持高处作业证？

回复时间: 2021-03-23

咨询:企业在日常的生产当中，经常会遇到电焊工、电工进行高处（2米以上）进行检维修或者其他作业，请问电焊工、电工在高空作业时，需要持高处作业证吗？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一、《高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规定的培训考核内容中，包含了登高安全用具及其使用、架空线路安装、登杆作业基本技能等。如您在上述范围内作业，可不用重复取高处作业证。二、《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中不包含“高处作业”的培训考核内容，持有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时仍需要取高处作业证。

20. 制冷与空调维修作业中的焊接作业的作业资质

回复时间: 2021-03-15

咨询:制冷与空调维修作业过程中，涉及到气焊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除了需要持有【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外，是否还需持有焊工证和高空作业证等证件？还是仅仅需要持有【制冷与空调作业】证即可？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制冷与空调特种作业操作证指对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安装与修理的作业，不包含焊工和高处作业内容。如您在维修作业中涉及到气焊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内容，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0号令）获得相应工种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21. 电力电缆施工单位安装人员、电缆运维人员是否需要取“电力电缆作业”证

回复时间: 2021-06-02

咨询:您好，请问高低压电力电缆安装、检修、试验、运行、维护作业，均需取得“电力电缆作业”证件吗？施工单位安装、运维专业是否都需要取“电力电缆作业”证，江苏省连云港市哪里可以取这个“电力电缆作业”证，感谢您的解答。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高低压电力电缆安装、检修、试验、运行、维护作业需要取得相应的高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您可以在应急管理部官网查询服务

栏目“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http://cx.mem.gov.cn>）”，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查询”，查询就近的考试机构及培训机构信息。

2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是否可以从事脚手架搭拆作业？

回复时间: 2021-12-07

咨询: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是否可以从事脚手架搭拆作业？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特种作业目录》规定，高处作业主要包括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是指在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是指在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从事脚手架架设拆除作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登高架设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登高架设作业特种作业证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证不能相互代替。回复单位: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23. 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压电工人员可否进行低压电工的工作

回复时间: 2021-11-17

咨询: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压电工人员可否进行低压电工的工作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特种作业(电工)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8〕18号)，电工作业目录调整为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和防爆电气作业等6个操作项目。电工作业证按照电工作业目录单独考核，电工作业人员按照操作项目上岗作业，各操作项目不得相互替代。回复单位: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24. 高处作业证分项问题

回复时间: 2021-10-28

咨询:高处作业证分为“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请

问考取“登高架设作业证”是否可以进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两者是否可以相互替代？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特种作业目录》规定，高处作业主要包括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是指在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是指在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不能相互代替。回复单位：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25.高危工艺操作证

回复时间: 2022-03-28

咨询:高危工艺岗位所处车间的负责人以及DCS中控室人员是否需取得高危工艺操作证？咨询时间: 2022-03-24

回复: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及《特种作业目录》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等需要取得特种作业证的操作项目（工种）的定义和适用范围。如果DCS中控室人员的工作职责涉及《特种作业目录》规定的操作项目的，则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六、白酒行业相关

1.白酒罐区重大危险源评估

回复时间： 2021-04-12

咨询：尊敬的领导及专家，您们好！有一个问题一直困扰我，请问白酒储罐区需不需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个人拙见，觉得不需要进行辨识，白酒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属于饮料类，现阶段没有标准进行辨识。望相关领导及专家给予解惑，非常感谢！咨询时间： 2021-04-06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白酒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5]165号），白酒制造企业在轻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

2.白酒生产企业是否需要领取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回复时间： 2021-04-20

咨询：按照原总局66号令《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企业的中间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在有个问题需要咨询，白酒生产（特别是粮食酿造）企业按照国民经济分类属于轻工行业，纳入工贸行业监管范畴，但中间产品应该是乙醇，是否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白酒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5]165号），白酒制造企业在轻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

3.关于白酒生产企业是否针对酒库、酒罐区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回复时间: 2021-10-28

咨询：白酒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门类，但是根据其闪点计算56度以上的原浆酒又属于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了易燃液体的临界量为5000t，我们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是大家对是否对白酒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有争议，一部分人认为比对易燃液体的临界量进行辨识，一部分人认为白酒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请各位专家及领导给予解答，是否需要白酒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根据有关法规，不需要对白酒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回复单位: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七、综合安全技术相关

1.可燃性粉尘除尘设备是否禁止使用机械振打方式除尘设备

回复时间： 2021-04-12

咨询：今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加强了环保设备的管理，特别是对可燃性粉尘的除尘设备的管理，2019年实行的《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规范其在内容伤对除尘设备上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其中《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对可燃性粉尘的除尘设备的选型进行了规定(8.4.5)：袋式除尘器不应采用机械振打方式，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的滤料制作，滤袋抗静电特征应符合 GB/T。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按照标准要求，符合袋式除尘器定义的除尘器，不得采用机械振打方式。其他类型除尘器可参照执行。

2.咨询问题

回复时间： 2021-04-22

咨询：领导您好，麻烦咨询一下：1.砂轮机防护罩，以及类似工器具的防护罩，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可不可以作为安全设备来进行管理？ 2.有限空间作业未进行有害因素检测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是不是两条都不具备才是处罚项？还是违反一条就可以处罚？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针对您的问题回复如下：一是砂轮机及类似工器具的防护罩，是其结构组成不可缺少的部件，是设备。二是《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在执行过程中，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或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两种情形，出现任何一种，即可以按该条实施处罚。

3.《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的应急准备工作表要素 10：应急事故池。有满足事故状态下临时贮存废水、防止漫流的应急事故池。这个要求对于无污染的装置也需要吗？

回复时间： 2020-12-02

咨询:《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2019版)》的附表应急准备工作表,其中要素10(应急设施):应急事故池。有满足事故状态下临时贮存废水、防止漫流的应急事故池。这个要求对于无污染的工厂也需要设置吗?

回复:应急事故池,是用来处置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救援产生废水的临时储存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和环境污染。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化工建设项目均应设置。在生产过程中无污染的工厂,发生火灾,有关介质燃烧后会产生有毒有害废物,在火灾扑救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有害消防废水,都不能直接外排,需应急池临时储存,处理合格后才能排放。

4.碳素行业关于焙烧炉安装紧急切断阀

回复时间:2020-08-25

咨询:您好,碳素企业焙烧车间焙烧炉为非强制送风管道是否需要安装快速切断阀?《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7.1.1要求,当燃烧装置采用强制送风的燃烧嘴时,煤气支管上应装止回装置或自动隔断阀。根据上述规程不需要安装。但《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建材定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未明确强制送风和非强制送风是否需要安装。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中建材行业第3条“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对非强制送风方式同样适用。企业应自行评估目前送风方式是否存在回火的可能性,如有,则需安装快速切断阀。

5.半身式安全带与全身式安全带咨询

回复时间:2020-12-22

咨询:您好,我们是一家机械企业,有时会有登高作业维修的情况,我们登高作业的高度是2米到10米的距离,有的地方会使用梯子,有的地方会使用脚手架,有的地方会使用登高车,我想咨询下,这种登高的情况国家有没有要求,我是使用半身式安全带还是使用全身式安全带,如果要求使用全身式或者半身式安全带,我使用半身式或者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生产执法时会不会对我们进行处罚。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机械行业企业的维修作业可参照相关行业高处作业安全标准要求执行；另外，中机安协制定的《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规范》的团体标准中“表 F.12”规定了高处作业安全要点。

6.双预防（工贸行业而且不到 10 人的小规模）省厅要求做一企一档一码就可以了，当地不行非叫做线上。

回复时间: 2020-12-15

咨询:双预防四色图，企业必须有重大和较大风险么？这个不应该事根据企业实际么？企业按照 LEC 和风险矩阵计算出来没有重大和较大也的整么？异地执法非叫双预防 4 色全有。双预防真的非的这么编写么？还有特种设备必须为红色重大风险，叉车在小规模企业一共才不到 10 人。也的 1 级？如果事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吧 1 级和 2 级都可以商量。这个异地检查各个地方标准都不一样导致现在企业也怨声载道。这个问题还请国家说明一下。我们按要求做。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相关内容可以参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要求。

7.速冻隧道间探头设置

回复时间: 2021-03-31

咨询:《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中提出安装有氨制冷快速冻结装置的作业间内应设置防爆型事故排风机及氨气浓度报警装置。氨气浓度传感器应安装在快速冻结装置进出口的上方，我想咨询下探头是安装在速冻隧道间的外面还是里面？另外就是还用不用依据《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在里面顶层上方加装探头报警装置。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综合考虑氨气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扩散特点，建议氨气浓度传感器应安装在快速冻结装置进出口的上方。

8.液氨制冷机组安全阀需要强制性每年进行校验吗

回复时间: 2021-03-31

咨询:您好，我想咨询下液氨制冷机组上的安全阀有没有什么依据必须每年

都需要进行校验，企业需不需要每年都需要校验咨询时间: 2021-03-29

回复:您的留言已收到。建议参考《冷库安全规程》(GB/T 28009-2011) 5.2.8 要求执行。

9.《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 应不应该作为强制性标准执行?

回复时间: 2021-06-28

咨询:应急管理部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2018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 规定“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这一规定是否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标准化法》第二条中的“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相抵触?《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 号) 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回复:不相抵触。依据《安全生产法》《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包括强制性行业标准和推荐性行业标准。

10.关于安全帽到期后的使用

回复时间: 2021-06-28

咨询:尊敬的领导您好! 我是企业安全管理员，目前我们在对安全帽的管理存在一些疑惑盼回复。根据国标安全帽的材质来看使用期限一般有 30 个月不等，那么使用期限到期后，安全帽依然是完好的能否使用，有无相关国家标准的具体条款。

回复: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第 7.2 条款规定了安全帽的制造商应在产品永久标识中明示产品的强制报废期限，即当安全帽到达该期限后应进行报废处理；同时，7.3 条款规定了安全帽的制造商应提供安全帽的报废判别条件和使用期限。

11.有限空间

回复时间: 2021-11-03

咨询:如果厂区存在的有限空间，但是处于封死的状态，只预留一个观察口，观察口不足够一人进入，也无需进入内部做检维修处理以及任何工作，但有限专

家为什么一定要判断为有限空间呢？麻烦领导简答，希望言简意赅，咨询时间：2021-10-27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如果经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后，该空间不存在有毒有害气体，且确认不存在进入该空间内部开展作业的情形，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范畴。回复单位：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12.有限空间

回复时间: 2021-10-25

咨询:地上消防水池属于有限空间么？咨询时间: 2021-10-18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如经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后，该空间不存在有毒有害气体，且确认不存在进入该空间内部开展作业的情形，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范畴。回复单位：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13.关于安全出口设置门禁但是未设置紧急释放按钮合规性的咨询

回复时间: 2021-10-28

咨询:尊敬的领导您好，我想咨询一个关于安全出口法规方面的规定：如果楼梯间的常闭安全出口设置了门禁需有权限的人刷卡才能释放门禁，但是却未设置应急释放按钮用于紧急情况，逃生人员按下按钮就可以释放门禁，从而打开安全出口的防火门，而是将门禁与消防系统联动，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通过系统联动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远程释放。请问这样的安全出口门禁设置符合我国现行安全法规的要求吗？谢谢！咨询时间: 2021-10-25

回复: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第 6.4.11 条第 4 款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外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谢谢！回复单位：消防救援局

14. GDS 问题

回复时间: 2021-09-30

咨询:你好，我想咨询一下，可燃、有毒报警系统 GDS 系统是否需要 sil 认

证？哪些条文明确规定了？

回复:《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2019)第 3.0.8 条规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常规的 GDS 没有安全仪表功能要求。按照 GB 50493-2019 第 5.1.3 条规定：“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信号作为安全仪表系统的输入时，探测器宜独立设置，探测器输出信号应送至相应的安全仪表系统，探测器的硬件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GB/T B50770 有关规定”，如果 GDS 检测信号作为 SIS 的输入条件，则单独设置探测器，并将输出信号送至相应的 SIS，满足 SIS 安全完整性等级要求。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15. 涉粉尘企业的中央除尘系统是否属于安全设备

回复时间: 2021-11-25

咨询:涉粉尘企业一般都会安装中央除尘系统，基层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检查涉粉尘企业的过程中，对于涉粉尘企业的中央除尘系统是否属于安全设备存在争议。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中央除尘系统不属于安全设备。根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第十七条，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是安全设备。回复单位：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16. 二氯甲烷气体检测探头种类选择

回复时间: 2022-01-19

咨询:您好！我公司为原料药生产企业，处于建设阶段，在安全设施设计过程中，设计院在厂房内使用二氯甲烷周围选用有毒气体检测探头，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评审时有专家提出二氯甲烷应按可燃气体设置检测探头，针对此问题我公司请教了多个专家，但意见不统一。因此，针对此问题现向贵司领导、专家请教，二氯甲烷气体检测探头应按有毒气体设置还是按可燃气体设置？咨询时间: 2022-01-15

回复:《石油化工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3.0.1

明确规定：既属于可燃气体又属于有毒气体的单组分气体介质，应设有毒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请参照执行。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17.关于 GDS 报警信号引入 DCS 系统问题

回复时间: 2022-03-07

咨询:根据《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目前石油化工企业都设置了独立的 GDS 系统，并对过程信息进行显示，同时，根据《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3.0.3 条“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结合两条规范，是否需要将 GDS 报警信号引入 DCS 画面中显示？或者是否存在禁止 GDS 信号引入 DCS 画面一说？盼复。咨询时间: 2022-03-02

回复:《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中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目的是确保报警信号能及时被值班操作人员发现。设置独立的 GDS 系统是防止 DCS 系统出现故障时，GDS 系统仍能正常工作，及时发现现场泄露等异常情况。GDS 系统报警信号同时可以引入 DCS 操作站。具体可咨询标准起草单位。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18.装置区如何界定

回复时间: 2022-04-30

咨询:《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条主要任务的第二项第 2 点：“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 50779-2012,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当控制室等与装置距离，大于《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 第四章所要求的距离时，是否认定该控制室处于装置区外？咨询时间: 2022-04-29

回复:装置区是指成组布置的装置及装置之间的连片区域，一般通过道路、

界墙等与其他区域隔离。在装置区外的控制室，还应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等标准关于防火间距的要求。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网址：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4/t20220429_412743.shtml

19.受限空间警示标识

回复时间: 2022-04-10

咨询:想咨询，我公司为一家化工企业，受限空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反应釜、储罐等，其人孔需要借助专业工具方可打开，另一类为污水观察井、未封闭水池等，不需要工具即可进入； 请问以上识别的受限空间：无论是否作业均需要设置警示标识？还是仅需要在作业时在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咨询时间: 2022-04-09

回复:2022年10月1日实施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规定，停止受限空间作业期间，应在受限空间入口处增设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止人员误入的措施。因此，企业应在非作业时、作业中断期间，在受限空间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受限空间作业期间，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网址：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4/t20220409_411341.shtml

20.一级兼职安全评价师可以是项目组成员吗？可以担任评价组组长吗？

回复时间: 2022-04-29

咨询:我叫魏廷瑞，是一级安全评价师，现已退休，在中检康泰担任兼职一级安全评价师。请问，一级兼职安全评价师可以是项目组成员吗？可以担任评价组组长吗？咨询时间: 2022-04-26

回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十七条规定：“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从立法本意出发，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为专职安全评价师；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

业能力配备标准，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外的人员可兼职。回复单位：规划财务司

网址：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4/t20220426_412550.shtml

21.第一批淘汰落后设备目录中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燃气加热炉、导热油炉是否包含制氢转化炉、硫磺焚烧炉？

回复时间：2022-04-14

咨询：您好！向您咨询一下，第一批淘汰落后设备目录中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燃气加热炉、导热油炉是否包含制氢转化炉、硫磺焚烧炉？制氢转化炉、硫磺焚烧炉是否需要增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谢谢！咨询时间：2022-04-12

回复：根据《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制氢转化炉、硫磺焚烧炉不需要增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网址：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4/t20220412_411545.shtml

22.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主控室抗爆设计的解读

回复时间：2021-09-28

咨询：关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独立的空分工厂的主控室是否要按照这条标准对标，是否需要进行抗爆评估？其原设计依据《G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并未按照《石油化工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SHT3006-2012。咨询时间：2021-09-22

回复：要按照这条标准对标。氧的火灾危险性为乙类，属助燃物，纯氧可与油脂、铝质材料等可燃物发生剧烈燃烧，甚至爆炸（参见河南义马气化厂“7·19”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空分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面向空分冷箱、液氧储槽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网址：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9/t20210922_398888.shtml

八、应急预案相关

1.新版应急预案事故风险评估报告标题问题

回复时间： 2021-03-02

咨询：根据 GB/T29639-2020 的附录 A，报告名称叫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但是根据应急管理部 2 号令的要求，报告名称叫做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想问一下现在应该按什么名称进行确定。

回复：两个名称都可以用。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回复时间： 2021-02-25

咨询：您好！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1、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指哪些人？包括安全总监、安环部部长、安全科长吗？2、只有安环部员工为组员对否？是否需要有关的多个部门人员为组员？

回复：1.本单位有关负责人通常指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层次的负责人，也可由略低于领导班子成员专项业务负责人担任组长。2.预案编制小组成员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确定，通常是与应急预案内容相关联的部门人员参加，如生产、经营、物流等部门。

3.各类型应急预案备案

回复时间： 2021-02-23

咨询：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外的预案应该怎么备案？如：《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专项应急预案》等。

回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外的预案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目前我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主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行的《防震减灾法》《核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对相关类型的应急预案备案提出了要求，也明确了相关部门开展应急预案备案的职责。同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对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备案也有明确规定，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纯经营）是否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回复时间： 2021-02-05

咨询：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纯经营），不设置存储或转运场所，通过有资质的运输公司从生产企业运输到使用经营企业，只负责调拨，从业人员一般不超 10 人。该类企业符合 2020 年《安全生产法》修正案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经营企业，又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十五条规定的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请问：该类是否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回复：可以按照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要求和标准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参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要求进行管理。

5.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应进行重新修订，请问是不是需要再进行重新备案？

回复时间： 2021-02-05

咨询：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应进行重新修订，请问是不是需要到应急管理局再进行重新备案？

回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 36 条规定了应急预案修订的条件，第 37 条规定了重新备案的要求，请对照规定执行。

6.关于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的问题

回复时间： 2021-01-19

咨询：1、新的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已经发布，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请问在 2020 年上半年编制的应急预案按照 GB/T29639--2013 编

制的，是否需要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后重新编制。 2、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单位，只从事票据业务，不参与危化品的装卸和运输环节。这样企业编制的预案需要不需要备案 3、以上两个问题，请领导答复需要还是不需要即可，不用明确标准依据，谢谢领导。

回复：原则上不需要重新编制，企业可根据新导则的要求酌情进行适当的更新补充，可增加修订页等部分内容，或者在原预案发布 3 年内适当提前启动修订工作。

7.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需要论证吗

回复时间： 2021-01-19

咨询：请教一下，企业针对现场危险因素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需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吗？

回复：是否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如果企业对编制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心里没底，可以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8.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事宜

回复时间： 2020-12-30

咨询：《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已经发布了，2021 年 4 月起实行，企业应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和重新备案工作，但是 2020 年《安全生产法》修正案第七十八条规定：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请问：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除了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外还需要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吗？如果只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带需要备案？

回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对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明确了应急预案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范围，不是所有单位的应急预案都需要备案。

9.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的疑惑

回复时间: 2020-06-18

咨询: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目前该文件是否作废？然而国家应急管理部2019年发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2019），是否替代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文？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21、22、23条对应急预案评审作出了规定，评审是预案公布前的重要环节。第34、35条对预案评估作出了规定，评估是对预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总结，是修订预案的依据。

10.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频次

回复时间: 2020-06-10

咨询:应急管理部1号令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请问，企业是否对制定的所有专项预案每年都要演练一次，所有的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都要演练一次？

回复:您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是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请正确理解“一次”的意思，这是对演练频次的最低要求，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1.应急预案和企业三级安全标准化

回复时间: 2020-05-12

咨询:1 请问领导 我们几个人的单位应急预案和演练怎么做给个建议；2 企业三级标准化对企业的人员人数有什么要求有的企业确实是人说较少；3 地方的应急产业协会是什么机构地方应急管理局的附属机构吗？

回复:你好，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事故风险

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请根据你单位实际情况，确定编制哪种类型的应急预案。

12.成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到哪个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回复时间: 2021-06-28

咨询:麻烦想咨询下 请帮忙回复 成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到哪个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回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按照以上规定，企业成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将队伍建设情况报送地方政府安全监管部门。

1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政府部门报送的应急演练及队伍建设情况具体包括那些内容？

咨询时间: 2021-08-15

咨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规定一些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和应急队伍建设情况报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请问具体需要报送哪些内容？应当向哪些部门报送？另外，第十二条要求将应急队伍建设情况向社会公布，哪些公布方式符合要求，应当公布哪些内容？

回复: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具体报送内容请咨询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部门为对企业所属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二条对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的报送内容、时限、程序和方式等具体事项未作出明确规定。救援队伍建立情况的报送内容及向社会公布内容等具体事宜由各地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出规定。

14.有限空间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回复时间: 2022-03-16

咨询:企业存在的有限空间为清水池、循环水池等风险很低，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编制时是否要结合原安监总局令 59 号，编制有限空间应急预案，并组织有限空间演练呢？咨询时间: 2022-03-10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你单位可结合风险情况和危险性大小，判定采取何种形式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
回复单位: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1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与《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

回复时间: 2022-06-27

咨询:应急管理部 2019 年发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2019，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09〕73 号，目前该文件是否作废？AQ/T9011-2019 是否替代【2009】73 号文？咨询时间: 2022-06-23

回复:编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 9011-2019）主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 34 条规定的内容，目的是发现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是否修订得出结论并提出修订建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09〕73 号），暂未废止，主要目的是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工作。回复单位: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九、人员资质相关

1.化工类注安师是否可视为化工类中级职称？

回复时间： 2020-09-23

咨询：在“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中，对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学历要求是：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 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请问化工类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是否属于化工类中级职称？谢谢！

回复：您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十三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即视其具备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第三十五条“本规定由应急管理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分工负责解释。”有关职称事宜，详情请咨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条件设置

回复时间: 2020-08-27

咨询：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目录（征求意见稿自 2020 年 4 月起，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针对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如果外企的主要负责人是外国人，那么如何判定化工背景，是否由总部出具证明即可？那么总经理算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吗？

回复：《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自 2020 年 5 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请按照要求执行。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3. 机械行业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学时

回复时间: 2021-01-12

咨询：机械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每年再培训学时为多少学时，有没有

相关的法规规定？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号令）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4.关于金属冶炼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问题

回复时间: 2022-03-22

咨询:领导你好 我想咨询，安全生产法中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这里是指一定要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还是有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也可以，请帮忙解答，谢谢！ 备注：有时候比较忙可能会漏接您的电话回复，如果没接到，麻烦您可以邮件回复我，感谢。咨询时间: 2022-03-15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的关注！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第十二条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相应专业类别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自2018年1月1日起2年内，金属冶炼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自2018年1月1日起5年内达到15%左右并逐步提高。回复单位: 人事司

5.安全副总、生产副总、技术副总是否一定设置

回复时间: 2022-02-15

咨询:危化企业，设有安环部经理，他的上级是安环系统主任公司定的职务，现在应急管理局来检查，说“人员配制不符危化企业三年行动专项整治要求无管生产安全副总经理。”请问危化企业是否一定要配置齐全安全副总、生产副总、技术副总？咨询时间: 2022-02-10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企业必须具有分管生产、技术、安

全的负责人，仅设置安环部经理不符合上述要求。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6.环保管理人员是否属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回复时间: 2022-01-19

咨询:危险化学品企业设置 HSE 管理部，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应急管理，环保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安全管理员证，是否属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咨询时间: 2022-01-15

回复:依据安全生产法释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不再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2.1 条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正式任命，专门从事本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一般不得兼任或兼职其他工作。具体情况请咨询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7.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哪些人员？

回复时间: 2022-01-20

咨询:近期检查，有专家提出：安全环保部经理，因兼管环保，所以不属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请问这个说法有法律依据吗？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哪些人员？咨询时间: 2022-01-17

回复:依据安全生产法释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不再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2.1 条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正式任命，专门从事本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一般不得兼任或兼职其他工作。具体情况请咨询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8.《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化学、化工相关专业的范围认定

回复时间: 2022-03-18

咨询: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化学、化工相关专业范围有哪些,怎么认定。咨询时间:2022-03-18

回复:“化工、化学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要求的基本原则是相关人员应具有化工、化学或安全等相关知识,具备与岗位相匹配的安全风险辨识和管理能力。具体专业名称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相关专业和资质是否达标可结合《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予以确定,具体咨询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9.关于化工,化学相关专业

回复时间:2022-01-12

咨询:我是2001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当时属材化学院。请问是否满足化学,化工相关专业的要求?谢谢。咨询时间:2022-01-10

回复:“化工、化学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要求的基本原则是相关人员应具有化工、化学或安全等相关知识,具备与岗位相匹配的安全风险辨识和管理能力。具体专业名称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相关专业和资质是否达标可结合《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予以确定,具体咨询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10.请问中专算高中以上学历吗

回复时间:2022-03-17

咨询:《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新招从业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具有化工职业技能教育背景;请问以上高中以上学历,包含中专吗咨询时间:2022-03-16

回复: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自2020年5月起,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

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 2022 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11.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应急危化二（2021）1 号是否已经实施的咨询

回复时间: 2022-04-07

咨询:请问:《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应急危化二（2021）1 号已经实施了吗? 根据该导则第 3.2 款, 如果重大危险源操作工是初中学历, 已经在该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 是不是就不需要进行学历提升? 谢谢!

咨询时间: 2022-03-22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要求, 在本导则印发前已在当前企业任职的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 具有 10 年以上有关岗位从业经历的（需取证的已持证）, 可视为达到有关岗位安全资质条件。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二司

网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4/t20220419_412024.shtml

12.《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

回复时间: 2021-12-24

咨询:《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中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如何确定, 有没有相应的划分标准咨询时间: 2021-12-14

回复:《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中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是指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二司

网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4/t20220415_411845.shtml

13.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资质问题

回复时间: 2021-11-19

咨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没有重大危险源,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不是需要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第 2.2 条的要

求取得化工相关专业学历或化工工程师或化工注安全工程？咨询时间：

2021-11-08

回复：《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明确提出：有生产实体或者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有化工安全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相关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相应从业经历并经过安全培训。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二司

网址：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4/t20220415_411842.shtml

十、物料安全相关

1.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学品的范围？

回复时间: 2020-08-21

咨询:《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怎么理解，煤气、柴油、氨水、液氧、煤粉是否属于爆炸危险性化学品？

回复: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是指《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中，《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里面“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网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08/t20200821_357982.shtml

2.请问：干冰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回复时间: 2020-08-10

咨询:领导：您好！二氧化碳（液化的或压缩的）在危险化学品目录里，请问干冰（固态二氧化碳）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现如今，干冰广泛应用于食品快递、生鲜、设备清洗等领域，但是在生产和应用过程中干冰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呢？希望得到有关部门和领导的回复。

回复:干冰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干冰是固体，压缩二氧化碳是气体。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二氧化碳只是针对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3.《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 2828 条目是否包含闪点在 60 以下的燃料油？

回复时间: 2020-08-04

咨询:危险化学品目录实施指南中第八条说明：“化学品只要满足《目录》中序号第 2828 项闪点判定标准即属于第 2828 项危险化学品。为方便查阅，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中列举部分品名。”按照此规定，市场上销售的燃料油经检验闪点不在于 60 的，是否就可以认定为危险化学品？

回复:市场上销售的燃料油经检验闪点不高于 60 摄氏度，可以认定为危险化学品。

4.危险化学品目录

回复时间: 2020-08-05

咨询:请问目前危险化学品目录还是参照2015版本吗?另柴油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当地应急管理局认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回复:现行危险化学品目录是2015版,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闪点小于60摄氏度的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

5.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范围释义

回复时间: 2020-06-26

咨询:第四条 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三)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是否可以理解为,当企业生产的化学品,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不超过1吨,就可以免于检测。例如我开发新化学品,研发共对方用于研究,产量只有100kg,就可以免于此鉴定和分类。

回复: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规定“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对于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未超过1吨的化学品可以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建议此类化学品的生产者也应该掌握化学品的基本危险性信息,加强安全管理。

6.危险化学品的判定标准

回复时间: 2020-05-09

咨询:老师,您好,很多物料的MSDS(安全数据说明书)上显示其成分含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里的成份,但是含量低于70%,但是危险性说明里显示“严重损伤/刺激眼睛:分类2A 皮肤腐蚀/刺激:分类2,皮肤致敏物:分类1”等,这种化学品到底算不算危险化学品?(也就是到底根据成分判断还是根据危险性识别中的分类1,2?)是否必须存放在有资质的危险品仓库?比较急,恳请您的答复。

回复:此类产品根据危险性分类若符合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但是,如果此类产品本身没有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不符合70%原则,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目录第2828项的规定,那么该产品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许可,不需要存放在有资质的专用仓库中,但存放的仓库也应满足建筑防火规范等要求,确保安全。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

7.我司使用的液氮贮罐供气设施存储与使用定性

回复时间:2021-08-11

咨询:我司为电子厂,由于工艺需求需使用氮气,我司安装了一套30立液氮贮罐、汽化器装置供应氮气,根据危化品管理条例,我司这种情况应属于危化品使用单位,而非存储单位,这种理解是否正确,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您的理解正确。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8.关于煤焦油危险性分类的疑问

回复时间:2021-07-24

咨询:1、煤焦油闪点确定依据:1《建规2018版》175页3.1.1.5常见煤焦油闪点为65-100℃,2实测煤焦油闪点为76.5、73.5、72.3℃。2、《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1569项将煤焦油危险性类别定为易燃液体类别2。3、GB3000.7-2013表1,按照煤焦油的闪点应定义为易燃液体类别4。请问煤焦油的危险性类别应按照哪个标准确定?

回复:煤焦油有低温煤焦油、中温煤焦油、高温煤焦油,按照从严原则,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煤焦油危险性类别为易燃液体类别2。您的意见将在修订《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时统筹研究。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二司

9.关于我司生产的球形铝粉是否为危险化学品的咨询

回复时间:2021-12-20

咨询:《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显示铝粉有易燃和遇水放气危险性。我司生产的球形铝粉,经应急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鉴定:不属于易燃固体、不属于遇水放气的物质和混合物。经“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鉴定:不符合危险化

学品的确定原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综上所述：我司生产的球形铝粉，是否可以理解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序号为 1377 的“铝粉”范畴，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咨询时间: 2021-12-09

回复:你好，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铝粉不论颗粒度，属于危险化学品。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二司

网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4/t20220415_411817.shtml

十一、证照办理相关

1.贸易流通企业如何办理成品油危化许可证

回复时间: 2020-08-19

咨询:乌海市一家公司成立了一个成品油网上平台交易公司，到网上进行成品油交易的公司需办理危化许可证，请问办理危化许可证需要哪些条件？乌海市应急管理局不予办理是否违法？

回复: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要求请查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2.企业建设单独的提纯装置是否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回复时间: 2020-08-19

咨询:危化司领导：您好！企业仅仅建设单独的提纯装置，对危化品进行提纯，如把99.9%氢气纯度提纯到99.999%，是否需要领取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盼给予明确回复。谢谢。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三条 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适用本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危险化学品提纯生产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3.试生产（使用）备案意见书的相关问题

回复时间: 2020-08-17

咨询: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报送备案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试生产（使用）备案意见书。在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删除了上述法规的此条内容。是否现在各地应急管理部门不再出具试生产（使用）备案意见书，如何证明企业已依法备案。

回复:应急管理部门不再要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使用）备案。

4.销售 75%酒精及高锰酸钾 10g 要不要办理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回复时间: 2020-08-05

咨询:我公司属于药品批发企业，疫情期间经营 75%酒精及少量高锰酸钾（10g），咨询销售以上产品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回复:高锰酸钾及 75%酒精均属于危险化学品，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证问题请咨询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5.溶剂回收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咨询

回复时间: 2020-03-13

咨询:最近遇到一家企业，产品、副产品不是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萃取剂为危险化学品，该萃取剂需要重复回收利用。另外该项目目前为中试项目。请问该项目需要按照危险化学品项目进行三同时及安全生产许可吗？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第五十三条“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适用本办法”，萃取剂重复回收利用属于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情形。而中试项目处于科研阶段，仍未进行工业化生产，因此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三同时”，但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6.关于溶剂回收装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的问题

回复时间: 2019-10-28

咨询:安监总厅危化函（2007）275 号将溶剂回收装置归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范围，但是应急管理部于 2018 年宣布此文件失效，因此，含有溶剂回收装置的新建项目是否仍需遵守 45 号令履行三同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其新建项目应遵照 45 号令的有关规定。

7.请问天然气的开采、加工、管道输送，这三个经营范围分别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回复时间: 2019-10-28

咨询:您好, 请问天然气的开采、加工提炼、管道输送, 这三个经营范围分别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回复:天然气开采、加工、提炼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范畴, 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商品天然气的管道输送企业, 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

回复时间: 2021-09-23

咨询:您好! 想咨询一个问题, 作为石油化工企业已经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但因生产需要, 外购大量的危化品如氨气、原油等原辅料。请问是否还需要办理危化品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盼回复! 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 有关规定, 此种情况下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9.金属铸造企业是否应该按照冶金行业履行三同时手续?

回复时间: 2021-06-15

咨询:请问金属铸造企业带电炉熔炼工艺, 主要产品为各种金属铸件, 这样的项目安全三同时是按照冶金行业进行, 还是按照一般工贸项目进行, 企业自行组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就可以? 咨询时间: 2021-06-08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 号), 涉及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铸造企业按照金属冶炼企业管理, 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 中关于金属冶炼企业的要求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回复单位: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10.有熔融、浇注工艺的铸造项目是否需要办理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回复时间: 2021-07-21

咨询:我园区正威铸造项目年产 1.5 万吨球墨井盖和高铁模具, 工艺有型腔造

型、熔融、球化、浇注等工艺，2017 建成，今年验收，安全设施设计未审查。有关部门认为，依据应急厅〔2019〕17 号文件的规定，该项目属于机械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我们认为该项目属于《金属冶炼目录 2015 版》中的黑色金属铸造，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应当办理，即使是机械行业按安监总局令第 91 号第二条也应办理，请明确。咨询时间: 2021-07-14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 号），涉及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铸造企业按照金属冶炼企业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中关于金属冶炼企业的要求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回复单位: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11. 二甲胺溶液是否需要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回复时间: 2021-09-28

咨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数量目录里有二甲胺，取证使用量为 180 吨，如果企业使用的是 40 的二甲胺溶液，折百后二甲胺量不够 180 吨，但是、二甲胺溶液使用量超过了 180 吨标准，那么需要取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吗？咨询时间: 2021-09-22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公告 2013 年第 9 号）企业需要取得安全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由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和实际使用量的较大值确定。未达到取得安全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的，不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12. 化工园区内氢气公共输送管道是否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回复时间: 2022-01-24

咨询:应急管理部: 我司是化工园区的国有平台建设公司，我司拟在园区内建设一条公共的氢气输送管道铺设在园区公共管廊上，为园区内需要氢气的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该管道总长度为 3420 米，起始端在园区内一家产氢企业的界区外 1 米处，末端为各需要氢气企业界区外 1 米处。请问，该氢气输送管道的建设项目是否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另外该氢气输送管道是否为危险化学品长输

管道？咨询时间：2022-01-19

回复：根据《关于大型化工装置高度危险化工装置和长输管道界定标准问题的复函》第三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是指穿越厂区外公共区域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根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本规定所称公共区域是指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以外的区域”，第九条“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安全监督管理适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贵单位拟建管道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考虑氢气危险性具有易燃易爆，容易造成材料氢脆等特点，氢气管道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管理。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13.是否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需要进行安全可靠论证？

回复时间：2022-01-13

咨询：您好！按照总局41号令：“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我公司引进国外成熟的丙酮加氢生产异丙醇生产工艺，此工艺技术在国外有多套成功运行的业绩，在国内没有应用先例。但丙酮加氢生产工艺是成熟的生产工艺，国内已有多家生产厂家，且生产工艺与我公司引进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请问：此类情况是否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范畴？是否需要进行安全可靠论证？谢谢！咨询时间：2022-01-10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根据留言人留言“在国内没有应用先例”，因此贵公司拟引进工艺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范畴，需要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论证。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14.咨询化工项目的审批问题

回复时间：2022-01-21

咨询：《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该《办法》很大程度上基于沿海地区

化工园区认定基本完成的现实情况下，而我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起步较晚 2021 年 6 月才出省级认定办法。我市有一化工项目在 2021 年 4 月完成备案，落地我市未认定的化工园区，企业欲申请进行“三同时”审查，请问应急部门能否进行审批？咨询时间: 2022-01-18

回复:严格执行《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15.成品油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吗

回复时间: 2021-12-30

咨询: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那生产成品油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吗？咨询时间: 2021-12-23

回复: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成品油如汽油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感谢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16.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回复时间: 2022-03-21

咨询:一生产经营单位将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划分为 8 单元 1320m³高炉炼铁工程、炼钢工程、轧钢工程、300m²烧结工程、120 万吨链蓖机--回转窑工程、制氧工程、煤气柜工程、发电工程分别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是否可行？咨询时间: 2022-03-20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您所述情况可行。按照《金属冶炼目录（2015 版）》规定，该项目中 1320m³高炉炼铁工程和炼钢工程，属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回复单位: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17.咨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范围

回复时间: 2022-01-26

咨询:我公司是一家精细化工企业，现有三套生产装置，其中两套生产装置的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另一套装置为使用危险化学品但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使用量也达不到发证条件。请问：我公司在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是否可以将评价范围限于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两套生产装置，另一套生产装置不纳入评价范围。咨询时间: 2022-01-20

回复: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针对企业颁发的，而不是针对企业某装置颁发的。所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安全评价范围应包括整个企业的所有生产装置。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18.医药企业归属危化行业监管的探讨

回复时间: 2022-02-18

咨询:应急管理部领导，你们好。我是一名医药生产企业安全员，有一个问题困扰着我，特此留言，希望可以得到解惑。我们司是一家中成药制造企业，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中药提取和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乙醇无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为物理过程，产品为药品，无危险化学品。目前归危化监管，监管要求与危化相同，一定程度增加了企业负担，医药企业是否可以考虑根据实际情况，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的特性，分为危化监管和工贸行业监管？咨询时间: 2022-02-15

回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危险化学品，地方不管是按照工贸企业还是危化企业进行安全监管，都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相关标准规定。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19.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回复时间: 2022-02-25

咨询:我公司打算生产一种涂料,该涂料所含成分均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闪点为 56°C,高于 35°C,但不超过 60°C;经检测在 60.5°C和 75°C均不发生持续燃烧。请问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咨询时间:2022-02-21

回复:建议委托专业机构鉴定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若属于危险化学品应参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20.使用液氨作为原料生产氨基酸项目是否属于化工企业

回复时间:2022-03-03

咨询:使用液氨作为原料生产氨基酸项目是否属于化工企业?一个主体下有两个项目一个是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一个是氨基酸项目,在同一院内,是按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还是按工贸,还是分别管理。咨询时间:2022-02-28

回复:使用液氨等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料生产化工产品的企业属于化工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21.天然气井口 LNG、CNG 回收属于采气还是加工,应按照国家非煤办理安全生产手续还是按照危化办理安全生产手续?

回复时间:2022-06-20

咨询:天然气井口 LNG、CNG 回收属于采气还是加工,应按照国家非煤矿山办理安全生产手续还是按照危险化学品办理安全生产手续?咨询时间:2022-05-25

回复:你好。在油气田从事放空气、零散气的压缩、回收等活动的企业,不需办理石油天然气或危险化学品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二司

22.试采井口放空天然气回收 LNG、CNG 如何办理手续

回复时间:2022-06-20

咨询:油气技术服务企业在试气试采阶段天然气井口放空回收和不具备集输的零散井口天然气采用撬装 LNG、CNG 回收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咨询时间: 2022-05-23

回复:你好。在油气田从事放空气、零散气的压缩、回收等活动的企业, 不需办理石油天然气或危险化学品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二司

23.使用撬装 CNG 设备进行放空气、零散气回收 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回复时间: 2022-06-20

咨询:我公司在鄂尔多斯盆地开展利用撬装 CNG 设备进行放空气、零散气回收项目, 此工艺涉及利用撬装式 CNG 压缩机将放空气、零散气充装进 CNG 管束车, 以此来实现回收利用、节能减排的目的。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而我公司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时, 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以没有相关规定为由不予受理, 从而陷入了‘必须有证而又无从办证’的困境 咨询时间: 2022-05-28

回复:你好。在油气田从事放空气、零散气的压缩、回收等活动的企业, 不需办理石油天然气或危险化学品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二司

24.油气管道输送企业经营许可

回复时间: 2022-05-18

咨询:专门运营工业用户直供天然气管道从长输管道阀门至工业用户围墙阀门、提供天然气输送服务的企业, 不经营管道内输送的天然气无买卖行为和收益, 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是否属安监总厅管三函【2016】84号复函类型, 是否要按照该函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咨询时间: 2022-04-15

回复: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6〕84号), 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有关规定, 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回复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网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4/t20220415_411782.shtml

25.关于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经营”的理解

回复时间: 2022-05-18

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目前,有些天然气长输管道不从事天然气的买卖,只是代输天然气,收取管输费,像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咨询时间: 2022-04-18

回复: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6〕84号),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回复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网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4/t20220418_411947.shtml

26.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出租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分包、转包库房的行为?

回复时间: 2022-04-13

咨询:烟花爆竹批发企业A将储存仓库出租给烟花爆竹批发企业B,B支付租金给A。A不再采购烟花爆竹,仅保留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三年有效期满申请延期,实质上不再有经营业务。请问这种情况是否属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出租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或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规定的分包、转包库房的行为?咨询时间: 2022-04-11

回复:此类情况属于出租许可证,分包、转包库房行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十四条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在权责明晰的组织架构下统一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分包、转包工(库)房、生产线、生产设备设施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二司

网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5/t20220506_413046.shtml

27.烟花爆竹库区距离问题

回复时间: 2022-01-04

咨询:您好, 烟花爆竹企业库房因外部原因造成安全距离不足, 为满足安全条件, 我公司已将不符合安全距离的库房拆除, 原有消防设施、门卫房及其他符合安全距离的库房未发生变化。请问是否做现状评价即可, 而不需要履行三同时手续。盼望回复, 谢谢! 咨询时间: 2021-12-30

回复:此类情况可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具体要求请咨询当地“三同时”审批实施管理部门。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二司

网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5/t20220506_413039.shtml

28.关于油气开采的技术服务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吗

回复时间: 2022-04-12

咨询:我是从事油气田地面脱硫作业, 提供技术服务的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吗? 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是井下作业, 和我地面脱硫技术服务资质相匹配吗? 咨询时间: 2022-04-08

回复: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等10种文书格式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09〕183号)规定, 从事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管道储运、海油工程活动, 应依法取得相应范围的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回复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网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4/t20220415_411878.shtml

29.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能否在试生产结束后销售试生产期间生产产品的咨询

回复时间: 2022-02-28

咨询:四川省某企业二氧化碳气体分装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 试生产期间产品未销售完毕, 试生产结束后继续销售165瓶。请问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00号答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销售试生产期间产品, 是否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四川省安监局 工商局川安监〔2012〕178号规定, 试生产期间属于合

法行为，企业在试生产结束后继续销售试生产期间未销售完产品的行为，应急部门是否应作为无危化经营许可证查处？咨询时间: 2022-02-25

回复:您好，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日，不超过一年。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二司

网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5_408626.shtml

30.分公司具备危化经营资质，总公司是否可以采购危化品？

回复时间: 2022-03-04

咨询:一家企业的分公司很多加油站有危化证和成品油证，总公司没有危化证，为了实现加油站合并纳税，想通过总公司统一采购，在分公司加油站端销售。请问，这样的情况总公司能不能采购汽油？有危化证的企业可不可以卖给总公司汽油？咨询时间: 2022-03-01

回复:您好，总公司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有关要求办理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感谢留言。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二司

网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03.shtml

十二、其他安全相关

1. 城镇燃气企业的特殊作业(动火作业)

回复时间: 2020-08-20

咨询:问题: 城镇燃气企业比较特殊, 管道、门站分布较分散, 维护时若需要动火, 按 GB 30871-2014《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特级、一级动火作业作业证有效期不应超过 8 小时)执行, 执行起来较困难, 城镇燃气企业是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制定企业内部动火作业管理规定来调整动火作业证有效期?如将其有效期调整为 24 小时或其他更长的时效。期望得到您的答复, 谢谢!

回复:《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中有明确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中涉及的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其他行业可参照执行。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2.管道天然气相关项目安全评价需要安全评价资质吗

回复时间: 2020-08-20

咨询:按应急 1 号令,管道天然气(长输或城镇)的相关项目安全评估需要安全评价资质? 因项目中涉管道输送天然气,在高中低压建设和与之相汇的道路、高压线、轻轨、自来水管等,评价评估项目眼花缭乱,究竟有无必要,需不需安全评价资质? 从 7 大类业务范围来看,也看不清究竟是要,还是不要,故有疑问。

回复: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开展陆上油气管道项目安全评价需要具有相应的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安全评价资质。

3.连续聚酯(PET/PBT 等)生产工艺是否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

回复时间: 2020-08-19

咨询:您好!我是一名化纤行业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有个疑问。依据(2013 查询版)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涤纶生产属于第 14 项聚合工艺。但依照我们多年经验连续聚酯具有以下特点 1.PTA 法连续生产工艺,酯化物为 BHET,性质稳定,没有爆炸危险; 2.聚合反应在真空状态下进行,不会出现超

压情况；3.聚合反应虽然是放热反应，但这个过程需要加热的，一旦停止加热，小分子产物出不去，聚合反应会停止。

回复:连续聚酯生产工艺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4.GB30871-2014 动火作业升级管理

回复时间: 2020-08-14

咨询:请问：GB30871-2014 中 5.1.1 固定动火区外的动火作业一般分为二级动火、一级动火、特殊动火三个级别，遇节日、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节日、假日是否包含周六、周日？因我公司是 24 小时流水作业，不存在周六、周日休息的情况，那周六、周日的动火作业是否升级管理？

回复:节日、假日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确定，周六日属于假日。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5.动火作业证有效期咨询

回复时间: 2020-08-14

咨询:特级动火、一级动火作业的安全作业证有效期不应超过 8h；二级动火作业的安全作业证有效期不应超过 72h。问题：有效期是指开始动火作业的时间算起，还是签发动火作业证的时间算起。

回复:经咨询标准起草单位，动火作业有效期是自签发动火作业证的时间算起。感谢对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6.请问下报废的手提灭火器如何处理

回复时间: 2020-05-19

咨询:报废的手提灭火器收废品的不要，又没法扔垃圾箱，放着又占地方，为什么没人回收的，这一块的市场那么大，国家现在对消防的检查力度又大，灭火器基本是每个公司、商店的必备品，为什么不能专业回收呢？

回复:您好！您的问题已收悉，现答复如下。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5.1.4 条规定：“需维修、报废的灭火器应由灭火器生产企业或专业维修单位进行。” 应急管理部归口的行业标准《灭火器维修》

(GA 95-2015)“7 报废与回收处置”中对于灭火器的回收处置方式和回收单位也作了相关规定,明确“维修机构应向社会提供灭火器报废回收服务”。以上回复供您参考。

7.关于铁合金行业使用的铁水包及冶金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别标准的问题

回复时间: 2019-11-27

咨询:1, 根据冶金工贸行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中的规定,铁水包,渣包不得使用木柴及红渣烘烤,应采用烘包器,那么在铁合金行业中使用的铁水包和渣包属于这个范围吗? 2、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冶金行业中的第二条,炼钢厂吊运重罐铁水,钢水和液渣时,这个重罐的概念是什么?多少吨以上可以算为“重罐“请答复,谢谢”。

回复:1.铁合金行业中使用的铁水包和渣包也属于规定的范围。 2.重罐就是装熔融金属的罐子,和重量无关。

8.小型露天矿山安全设施建设施工单位条件。

回复时间: 2020-03-17

咨询:小型露天矿山安全设施可以由矿山企业自行施工吗,如果可以,矿山企业需要具备什么条件?谢谢。

回复: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如果矿山企业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矿山工程施工资质的,可以自行施工。

9.关于工贸企业氨制冷机房电气设备防爆问题。

回复时间: 2020-12-14

咨询:查阅 GB50072、AQ7015 等标准,氨制冷机房电气防爆仅要求事故风机及应急照明,对压缩机电机等电气设备无要求。《冷库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7.2.7 条文说明中提到氨制冷机房内正常工作的电力装置未要求按爆炸性气体环境进行电气设计。有属地专家检查提出,氨制冷机房压缩机电机及其他电气设备线路均应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进行防爆设计。

请问是否必须按照专家意见整改？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根据现行《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中第 7.2.11 规定：“制冷机房照明宜按正常环境设计。照明方式宜为一般照明，设计照度不应低于 150lx。”，另外该标准所附的条文说明，对该条有较为详细解释，请参考。

10.颗粒饲料(油性、粘结)企业成品库(包装)是否应划为 22 区？

回复时间: 2021-01-29

咨询:GB19081-2008 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7.1 饲料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划分中将成品库(包装)列为 22 区。而企业实际包装的成品为颗粒状(油性、粘结)，不具粉尘爆炸危险性。个人认为应根据企业实际划为非危险区。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9081-2008)适用于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管理。颗粒饲料在本标准适用范围内，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11.关于《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理解

回复时间: 2021-03-22

咨询:《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中轻工行业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如果是天然气使用企业，是不是也需要安装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参照标准是什么？是不是同时安装低压警报，快速切断，监测报警才符合要求？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本条规定的对象是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使用的燃气窑炉包括天然气窑炉。

12. 2017 版日用陶瓷企业的重大隐患判定

回复时间: 2021-03-15

咨询:请问，日用陶瓷行业的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中，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企业是燃气低压警报器、快速切断阀、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设置监测报警装置都进行设置，还是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快速切断阀或者易燃易爆

爆气体聚集区域设置监测报警装置，二者选其一。我们企业的窑炉采用的是小型梭式窑，望回复。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建议在燃气窑炉上设置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在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13. 有限空间判定标准

回复时间: 2021-03-30

咨询:59 号令，对有限空间进行了定义，给定了 6 个条件，但对于具体满足哪几个条件才是有限空间并未说明。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也同样未说明。这在给企业判定有限空间是带来很大难处，各专家的说法也不一致。有些本身不含有、不产生、也不会外界意外引入有害气体的空间，如设备地坑、清水池等，也全部被算作有限空间，给企业管理带来诸多不便。希望能再明确一下。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请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来判断。

14.在高空作业车上作业的人是否需要办理登高证

回复时间: 2021-01-11

咨询:请问在高空作业车上作业的人是否需要办理登高证？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特种作业目录》要求，如您是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需要按相关规定申请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

15.关于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 8 项行业标准是否正式作废的提问

回复时间: 2021-06-28

咨询:您好，2019 年 9 月 12 日贵司下发的《拟废止 8 项行业标准的公示》，是否在公示期结束后已正式作废 8 项行业标准？

回复:按照有关规定，废止标准应予以公告。经公示综合各有关方面意见，此 8 项行业标准暂不予以废止。

16.隐患治理标准

回复时间: 2021-06-28

咨询:生产设施在投入使用时采用的的相关标准,在生产若干年后标准更新,是否要根据新标准整改现场生产设施的建设时采用的标准遗留的隐患问题!

回复:新的标准如果是强制性标准,则必须依据新标准进行整改。鼓励企业采用推荐性标准。

17.推荐性标准的问题(GB/T类标准)

回复时间: 2021-06-28

咨询:1、推荐性标准的法律效力? 2、推荐性标准,企业是否可以选择性执行? 3、若选择执行GB/T标准(比如GB/T12801-2008<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执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项,是否有处罚整改的效力依据?

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企业公开声明执行的推荐性标准具有法律效力。对于违反强制性标准、公开声明执行的推荐性标准的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8.城镇燃气管道需进行安全预评价

回复时间: 2021-09-08

咨询:PN25 DN400燃气管道,属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范畴,应不适用于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36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不属于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现咨询可否不进行安全预评价。

回复: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77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对36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其中第七条规定: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等,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19.关于烟花爆竹零售店的安全监管问题

回复时间: 2021-09-24

咨询:请问, 如果烟花爆竹零售店, 在二数存放有烟花爆竹, 违反的哪条法律法规, 处罚的标准是什么呢? 之所以有这个疑问, 是因为在日常监管中, 发现有类似情况。疑问有下: 1.如果作为超许可范围经营, 但许可范围应该指的是品种范围; 如果是按禁止在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 但又是同一栋楼, 只是在二楼而已。所以, 恳请上级给予明确的指示。

回复: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储存烟花爆竹, 属于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应当按照该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

20.请问铸造企业到底是不是金属冶炼企业?

回复时间: 2021-10-21

咨询:关于铸造企业到底是不是金属冶炼企业, 一些地市应急局答复都是要求我们自己查看相关规定, 但不给予明确答复。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和应急管理部重新修订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2019) 17号规定, 铸造行业为金属制品业, 属于机械行业。那么是否可以明确铸造企业确实不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在日常安全管理中是否可不依照金属冶炼企业? 咨询时间: 2021-10-14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 机械铸造企业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回复单位: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21.铸造到底算冶金行业还是机械行业?

回复时间: 2021-10-18

咨询:领导你好, 厂子里有一台1吨的中频电炉化铁水浇铸成哑铃片, 这个公司属于黑色金属铸造还是金属制品业? 尤其是现在山东省要求金属冶炼企业必须设置安全总监, 这种公司属于金属冶炼吗? 咨询时间: 2021-10-11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 机械铸造企业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回复单位: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22.白砂糖粉是涉爆粉尘吗?

回复时间: 2021-08-03

咨询:您好, 请问白砂糖粉生产按照粉尘涉爆企业要求进行管理吗? 是不是适用粉尘涉爆的其他管理要求呢? 因为在《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 2015 版》里面没有明确白砂糖粉, 但是现实却是存在粉碎白砂糖粉的情况
咨询时间: 2021-07-27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糖粉属于可燃性粉尘, 白砂糖粉生产企业应按照粉尘涉爆企业要求进行管理。回复单位: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23.饲料加工企业粉尘防爆

回复时间: 2021-08-06

咨询:饲料加工企业在车间混合机和粉碎机部位一般都有配套的除尘器, 请问这类除尘器的泄爆措施是必须要上无焰泄爆装置还是上泄爆片就可以呢?
咨询时间: 2021-07-31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第 7.3.3 条 不能通过泄压导管向室外泄爆的室内容器设备, 应安装无焰泄爆装置。回复单位: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24.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隐患中规定: 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 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回复时间: 2021-11-12

咨询:你好, 我是在企业从事安全管理的人员, 工作过程中对“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 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这一条规定, 存在争议如下: 1、燃气窑炉上只安装监测报警装置的话是否属于重大隐患? 2、一个车间有四条燃气窑炉, 这两项措施都具备, 但不是每个燃气窑炉都安装这两项安全措施, 这样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隐患?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1.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属于重大隐患。2.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每个燃气窑炉均需

要设置具备燃气低压警报、快速切断和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功能的装置。回复单位: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25.关于喷漆间、喷砂间是否应该辨识为有限空间?

回复时间: 2021-11-11

咨询:日常作业中喷漆间、喷砂间等区域, 由于生产工艺需求, 作业人员频繁出入。但其中的环保设备也能满足日常的通风需求。请问该类区域是否需要辨识为有限空间? 是否需要按照有限空间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如果通风良好, 没有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喷漆间不属于有限空间。回复单位: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26.金属铸造不应再纳入金属冶炼范畴管理

回复时间: 2021-11-11

咨询:看到网上几例答复, 关于金属铸造是否属于金属冶炼范畴的答复, 个人觉得 2017 年的国民经济分类已经将金属铸造纳入了机械制造类别, 而且这是国家标准, 而总局 2015 年的文件是引用的以前的标准, 当时金属铸造是纳入金属冶炼范畴的, 现在国家标准已经修订了, 那么总局的这个文件也就失去指导性意义了, 或者应该及时对文件进行修订。我已经就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留言 guo 好多次了, 贵部一次也没有答复过我, 不晓得是不是无法答复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文件有效, 冶炼过程中存在高温熔融金属(含熔渣)爆炸、喷溅、泄漏等安全风险、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相关生产工艺纳入金属冶炼安全监管范围。金属铸造企业属于金属冶炼企业。回复单位: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27.铸造和金属冶炼

回复时间: 2021-11-10

咨询:前期应急管理部回复: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 2015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 号金属铸造属于金属冶炼; 而根据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属于金属制品

业。根据《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号，33金属制品业属于机械行业；这两个文件都比《通知》新，为什么不按新文件执行。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文件有效，冶炼过程中存在高温熔融金属(含熔渣)爆炸、喷溅、泄漏等安全风险、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相关生产工艺纳入金属冶炼安全监管范围。金属铸造企业属于金属冶炼企业。回复单位：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28.危化品生产企业，在生产结束后或者没有生产的时候，中控室必须24小时安排人员值守吗？如果需要，是根据哪个文件来执行的？

回复时间: 2021-09-28

咨询:乙炔生产，瓶装乙炔灌装，每天白天生产4-5小时就生产结束了，在生产结束后或者没有生产的时候，中控室必须24小时安排人员值守吗？如果需要，是根据哪个文件来执行的？咨询时间: 2021-09-22

回复:按照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乙炔作为一类易燃气体和A类化学不稳定气体，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炔生产、灌装装置和瓶装乙炔随时处于风险可控状态，因此中控室应保证24小时人员值守。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9.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主控室抗爆设计的解读

回复时间: 2021-09-28

咨询:关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独立的空分工厂的主控室是否要按照这条标准对标，是否需要进行抗爆评估？其原设计依据《G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并未按照《石油化工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SHT3006-2012。

回复:要按照这条标准对标。氧的火灾危险性为乙类，属助燃物，纯氧可与

油脂、铝质材料等可燃物发生剧烈燃烧，甚至爆炸（参见河南义马气化厂“7·19”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空分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面向空分冷箱、液氧储槽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30. 有限空间问题

回复时间: 2021-12-08

咨询:1、电加热台车炉内部尺寸宽长高 1.7m1.8m2m 门为电动上提式尺寸 1.71.8m，在内检修算不算有限空间作业？ 2、配电室地坑,有地坑盖板和爬梯，下面走电缆。尺寸 长宽深 20m4m3m，算不算有限空间？ 3、小型凉水塔算不算有限空间？ 门尺寸宽高 0.40.6m,内部检修风机。内部体积约 2m³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1.如你单位经分析，电加热台车炉内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或无氧含量不足的情况，则在内检修算不算有限空间作业。2.对于配电室和凉水塔，应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来判断。如果企业确认在作业过程中，该空间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情况，则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进行管理。回复单位：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31.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工艺包含热镀锌工艺，是否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回复时间: 2021-12-08

咨询:您好，我所在单位是生产热镀锌钢板的企业，生产工艺中包含热镀锌工艺，近期县应急局召开安责险推进会议上认为我单位属于金属冶炼企业，应全员投保安责险。实际上我企业全部 400 多名员工中，涉及到熔融金属的岗位只有不到 15 人，请问我所在的企业是否属于金属冶炼企业？是否需要全员投保安责险？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根据《金属冶炼目录(2015 版)》（安监总管四〔2015〕124 号），热镀锌工艺不属于金属冶炼目录企业。回复单位：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32.关于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咨询

回复时间: 2021-12-16

咨询:使用水性漆的喷漆房和调漆间还需要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吗? 水性漆为环氧水性漆, 稀释剂为纯净水。咨询时间: 2021-12-09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如你单位经分析喷漆房和调漆间无易燃易爆气体, 不需要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回复单位: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33.临时用电作业票证办理问题咨询

回复时间: 2022-03-24

咨询:我单位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在企业项目建设阶段, 设计单位设计在厂区内各生产装置区内包括重大危险源布置固定式检修电源箱, 在箱体上有控制电源的开关, 请问我单位在现场检维修作业过程中, 从这类固定式检修电源箱内接用电设备, 需不需要办理临时用电作业票证。另问我单位厂房内相邻的两个设备相同内容的检维修, 临时用电票证可不可以办一个。咨询时间: 2022-03-19

回复:《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第3.13条对临时用电的定义是: 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从固定式检修电源箱内接用电设备属于“非永久性用电”, 应该办理临时用电作业票证。同一单元内紧邻的两个设备相同内容的检维修临时用电可以办一个临时用电作业票(前提是配电箱、用电设备等全部相同)。具体情况请咨询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34.请问 HAZOP 分析是否必须采用团体标准?

回复时间: 2022-03-30

咨询:根据 AQT 3049-2013 和 AQT3054-2015, HAZOP 分析是一种定性风险分析, 不涉及定量内容。目前在一些检查中要求必须采用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TCCSAS 001-2018 中的风险矩阵进行半定量分析。请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进行 HAZOP 分析时, 是否必须采用团体标准? 还是执行 AQ 标准, 在 HAZOP 中进行定性分析, 在 LOPA 中进行半定量分析。谢谢! 咨询时间: 2022-03-25

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

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但团体标准一经法规性文件采用，即变为行政强制。如果没有上述行政强制，在进行 HAZOP 分析时，执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 分析）应用导则》（AQ/T 3049-2013）和保护层分析（LOPA）方法应用导则（AQ/T3054-2015）。具体情况请咨询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35.关于电解熔融氯化钠生产金属钠是否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工艺中电解工艺氯碱的问题。

回复时间: 2022-01-11

咨询:电解工艺氯碱的危险因素主要为氢气、三氯化氮、氯气。金属钠电解不涉及氢气、温度高三氯化氮分解、不涉及腐蚀性溶液；涉及氯气，已按照危险、剧毒化学品等标准规范管控。安全专家从氯碱定义、工艺简介中熔融电解质来确定金属钠电解为重点监管的工艺。我们不认同，认为识别的关键在于危险性大小，而不能仅从上述内容和生产液氯来确定。希望贵部门确定金属钠电解生产是否属于重于重点监管危险工艺中的电解工艺氯碱。咨询时间: 2022-01-07

回复:电解法生产金属钠符合（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电解工艺的工艺特性和工艺危险特点，明确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已按照危险、剧毒化学品等标准规范管控”不代表电解法生产金属钠不具有该工艺危险，并没有改变电解法生产金属钠会产生氯气的事实。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爱。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36.关于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所述的交接班室是否包含外操间的咨询

回复时间: 2022-03-30

咨询:《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条主要任务的第二项第2点：“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 50779-2012,在2020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词条中是否包含外操间？新设计项目的外操间满足 GB50160 防火间距和 GB50984 防护距离是否可以布置在装置区

内？咨询时间：2022-03-28

回复：根据《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SH/T3006-2012），整体按抗爆设计规范建设的控制室内，可设置独立外操室等辅助房间。对于抗爆设计的有关要求，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的装置区内布置有外操间的，应满足《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4）、《石油化工工厂布置设计规范》（GB5098-2014）等有关要求。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37.空分装置中控室是否需要搬迁至办公楼

回复时间：2022-03-29

咨询：领导好！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附件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实施方案》“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在2020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空分装置中氧属于助燃气体，装置只涉及物理爆炸，请问已建空分装置的控制室，是否需要按照上列要求搬迁。咨询时间：2022-03-25

回复：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氧气的火灾危害性分类为乙类，故空分装置的控制室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的要求，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38.DCS 控制室值班人数最低要求是多少

回复时间：2022-03-17

咨询：关于化工企业的DCS控制室值班人员最低人数要求是多少，并非消防控制室的人数。是否有法律依据明确规定了咨询时间：2022-03-12

回复：《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SH/T3006-2012）、《控制室设计规范》（HG/T20508-2014）等标准规范未对企业DCS控制室值班人员数量做出要求，企业应结合DCS控制室操作站数量等实际情况，按需配置DCS控制室值班人员。考虑现实情况，DCS控制室操作人员最少不应少于2人，防止出现无人盯岗情

况。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39.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可否具有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功能

回复时间: 2022-03-09

咨询:《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国家《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 50779-2012,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现按 GB 50779-2012 设计生产装置控制室,该生产装置露天设置,非厂房内装置,问可否在控制室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咨询时间: 2022-03-04

回复:根据《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SH/T 3006-2012),整体按抗爆设计规范建设的控制室内,可设置独立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等辅助房间。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40.关于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所述的装置控制室是否包含机柜间的咨询

回复时间: 2022-03-11

咨询:三年行动计划:涉及甲乙类的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精细化工依据规范: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6.9“甲、乙类厂房的分控制室宜独立设置”2《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 8.3.1“办公室、休息室、控制室、化验室等”3《控制室设计规范》术语中控制室与机柜间分开,条文解释将装置控制室、联合控制室划归为控制室。故三年计划中控制室不含机柜间,可对? 咨询时间: 2022-03-07

回复:《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到的控制室不含机柜间。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41.精细化工企业控制室是否不得与甲类厂房同一建筑物

回复时间: 2022-03-15

咨询:一精细化工企业在 2020 年前建设,按规范标准及企业需要,将配电室或控制室与甲类车间设置在同一建筑物,投入试生产,但尚未取得使用企业证书。2020 年应急部出台《安全分类整治目录》,指出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现企业拟申请许可证书,专家认为石油化工企业才需要执行,请问已建设的精细化工企业是否要执行该标准?是否为许可否决项? 咨询时间: 2022-03-11

回复:《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适用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已建设的精细化工企业需要执行。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4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对设计单位资质的要求

回复时间: 2022-03-15

咨询: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 2020 年》暂扣或吊销类 1: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未经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单位设计“ 请问: 涉及危化设计是否必须要甲级资质? 咨询时间: 2022-03-10

回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主要规定了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权,不涉及危化设计资质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 1 的法律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43.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对氧化工艺中宜采用的控制方式如何解读?

回复时间: 2022-01-24

咨询:《方案》中提出对于氧化工艺宜采用的控制方式: 将氧化反应釜内温

度和压力与反应物的配比和流量、氧化反应釜夹套冷却水进水阀、紧急冷却系统形成连锁关系。对于这句话如何解读？是指：温度分别与反应物的配比、反应物的流量、氧化反应釜夹套冷却水进水阀、紧急冷却系统形成连锁吗？压力分别与反应物的配比、反应物的流量、氧化反应釜夹套冷却水进水阀、紧急冷却系统形成连锁吗？咨询时间: 2022-01-18

回复:应将氧化反应釜内温度和压力分别与反应物的配比和流量、氧化反应釜夹套冷却水进水阀、紧急冷却系统形成连锁关系。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44.三年专项整治

回复时间: 2022-03-09

咨询: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装置区界内有无定义？距离乙类装置区最外沿设备 40 米是否符合三年专项整治的要求？粉尘爆炸危险性的厂房无休息室，距离厂房 40 米有宿舍是否符合三年专项整治的要求。活性炭粉尘厂房是否属于粉尘爆炸危险性厂房。咨询时间: 2022-03-04

回复:装置区是指成组布置的装置及装置之间的连片区域，一般通过道路、界墙等与其他区域隔离。在装置区外的控制室，还应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等标准关于防火间距的要求。按照消防法，宿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与粉尘爆炸危险性厂房的距离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活性炭粉尘属于具有爆炸性的粉尘。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45.有哪些变更需要通过设计院？

回复时间: 2022-02-11

咨询:在化工生产过程中，由于规范的不断更新，现场存在很多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地方，如果依据规范要求改造必须通过设计院吗？咨询时间: 2022-02-07

回复:当生产装置正在施工安装过程中，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发生变化需要修改设计的，属于设计变更。应当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当生产装置已经建成投产或属于在役装置的，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发生变化需要进行现场改

造，按照有关规定作为“改造建设项目”立项实施时，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及要求，并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对于为满足现行标准或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场改造范围比较小，改造工作量不大且改造费用不高，企业可以通过“技措项目”实施的小项目，则不一定必须通过正规设计单位设计，但应开展安全风险分析。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46.减水剂的工艺分类

回复时间: 2022-02-25

咨询:请教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工艺是否属于聚合工艺？咨询时间: 2022-02-23

回复: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附件3“涉及涂料、粘合剂、油漆等产品的常压条件生产工艺不再列入‘聚合工艺’”，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工艺不属于聚合工艺。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47.机械加工行业喷涂工序中的塑料粉末是否一定是涉爆粉尘，具体怎么界定

回复时间: 2022-05-19

咨询:我公司属于机械加工行业，生产汽车零部件，喷涂工序中使用塑料粉末，请问塑料粉末是否一定为涉爆粉尘，如果不一定，请问如何分析界定。咨询时间: 2022-05-12

回复:感谢留言。你单位可请具备相应能力的检测检验机构（通过国家检测检验机构认证即 CMA 认证，认定证书范围内包括粉尘可燃性判定或粉尘爆炸性测试的内容，具体名单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网站查询）进行粉尘可燃性判定或粉尘爆炸性测试等检测测试。如测试属于可燃粉尘，应按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第 6 号令）等相关文件进行管理。回复单位：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48.喷漆房属于有限空间吗

回复时间: 2022-05-18

咨询:你好，领导。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内部含有喷漆房，但是我们公司内喷漆房有良好的排风系统，有货物进出大门，应急物品配备齐全，有应急演练记录，人员需要进入进行日常作业。要是将其纳入有限空间作业，我们每天都要审批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浪费很多安全管理的时间。请问这个应该纳入有限空间的管理范畴吗？我个人认为参考目录中所提到的喷漆房应该是高毒、通风较差、机械手操作的较为密闭的喷漆场所吧？咨询时间: 2022-05-11

回复:感谢留言。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的喷漆房不属于有限空间。回复单位: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